

孟子 新注新譯

楊逢彬◎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孟子新注新譯

楊逢彬◎著



出版社
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孟子新注新譯/楊逢彬著.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301-29035-4

I. ①孟… II. ①楊… III. ①儒家②《孟子》—譯文③《孟子》—
注釋 IV. ①B222.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310274 號

- | | |
|-------|---|
| 書 名 | 孟子新注新譯
MENGZI XIN ZHU XIN YI |
| 著作責任者 | 楊逢彬 著 |
| 責任編輯 | 張弘泓 |
| 標準書號 | ISBN 978-7-301-29035-4 |
| 出版發行 | 北京大學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
| 網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
| 電子信箱 | zpup@pup.cn |
| 電 話 |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8 |
| 印 刷 者 |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
| 經 銷 者 | 新華書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15 印張 336 千字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價 | 45.00 元 |

未經許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鈔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出版部聯繫, 電話: 010-62756370

本書的研究與寫作，得到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高等研究院（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CEMA）鼎力支持。

本書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運用現代語言學方法考釋先秦漢語疑難詞句的理論與實踐研究”(15BYY124)之階段性成果

卷首的話

必須先告知讀者諸君的是，這篇《卷首的話》，只是《導言》的縮寫，其目的無非是讓讀者諸君一下子便明白《導言》的主要內容，從而大致瞭解《孟子新注新譯》以及2016年出版的《論語新注新譯》這兩部書，大致瞭解著者的理念。

《導言》想要說明的是，怎樣儘可能地使得本書注釋的準確性、可靠性較之同類注本做得更好，其依據何在。

這裏所說的“準確性、可靠性”，是指對“字面上”意義的把握，而字、詞、句所蘊含的思想或哲理，是思想史家或哲學家的任務。字、詞、句的釋讀，是語言學所管的；字面後所蘊藏的思想、哲理，是思想史或哲學所管的。這是兩個步驟，不宜合二爲一。

本書主要想做的，是用語言學的基本方法，去解讀《孟子》中若干古今見仁見智的疑難字、詞、句。

※

※

※

一個詞的多義，體現在字典詞典裏；在特定的上下文中它卻是單義的。也即，上下文鎖定了該詞，讓它只能呈現出一個意義。而且，每個詞，以及每個詞下面的每個意義，它的分佈（通俗地解釋，就是上下文條件，或“語境”）都是獨一無二，而與其他詞、其他意義是有所區別的；就像身份證號碼和車牌，是和具體的人、車一一對應的。總之，分佈限定了詞義，分佈就是特定詞義的標誌牌。考察分佈，楊樹達先生謂之“審句例”。因此，著者對考察分佈也即

審句例，是“死死抓住不放”的。

高郵王氏考據古詞語的典範之作，都是審句例得來的，也都符合分佈的原理。例如王氏父子解讀《詩經·邶風·終風且暴》，就是通過對“終溫且惠”“終窶且貧”“終和且平”“終善且有”等“終～且～”格式句子的歸納分析，確定了“終”的類似於“既”的意義。由此亦可見，通過審句例來考察分佈，其重要任務之一就是歸納格式。格式，最能體現語言的系統性。在格式中，詞義不但得以鎖定，有些隱晦不彰的詞義也能得以凸顯——如“終”的類似於“既”的意義。

更為重要的是，考察分佈時，要對詞彙、語音尤其是語法知識加以運用。

考察分佈，其背後的邏輯是語言的社會性，用王引之的話來說，就是“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

古人考察分佈，也即“審句例”要靠博聞強記，今人借助計算機及其軟件，海量例句，轉瞬即到眼前；但一條條例句還須逐一分析，從中總結規律。這仍需要坐冷板凳。考察分佈，其結論的得出，全依審句例的結果而定，不是事先預設的。

王力先生主張，要重視故訓，不要輕易推翻。許多審句例的結果證明，漢晉人的說法比清人的說法要可靠得多。

※

※

※

當今解讀或注解古書，有兩種常見的做法。第一種，即“廣綜博覽，擇善而從”，如陳鼓應先生的《老子今注今譯》《莊子今注今譯》等。第二種。其第一步常常是指出現在通行的理解不合情理，不符合某人的一貫思想，因此必須重新解讀云云。第二步，或

者是改變句讀從而改變句子結構；或者是說對某字某詞應重新理解——通常是找出該字該詞的某個很偏的意義放入該句子；如果實在找不到作者期望找到的意義，就或是通過故訓、因聲求義等辦法，說某字和另一字相通假，應讀為另一字；或是說因字形相近，乃另一字之誤，等等。第三步，說只有如此，才符合情理，符合某人的一貫思想。

兩種做法，若必二選一，著者寧願選第一種。因為，第一種做法之“擇善而從”總有擇對的；第二種做法，則幾乎毫無正確的可能。因為，1. 該做法一定要否定舊說另立新說，而舊說中往往有一說能夠通過審句例的檢驗因而正確，而正確結論一般又是獨一無二的；則新說之不可通，似乎已成定論。2. 該做法的第二步僅僅只能證明可能性，遠不能證明接近必然性。3. 該做法的作者往往因為過分相信自己的語感，而省略了審句例這不可或缺的一環。4. 他人對其審句例的結果往往能證明這一新說是不能成立的。5. 該做法的作者實際進行了“字詞置換”，而在原文經共時語言全面考察文從字順時，字詞置換因為3個低概率（見《導言》第21小點）的存在，其成功概率接近於零。

第二種做法之難以成功，還由於它把語言外部證據作為主要證據甚至唯一證據，但“語言系統內部的現象和現象之間的規律都可以通過系統本身來加以解釋，而不需要向外界去尋找解釋的理由”（胡明揚語）。

※

※

※

我們的做法可歸納為“一個剝離，一根主軸”。即將語言外證據從主要證據甚至唯一證據位置上剝離開來，同時將與詞義存在

一對一關係的分佈樹立為插入圓心的主軸；因為，語言系統外廣闊無邊，那裏的“證據”多如牛毛；在語言系統內部，也存在無數的“點”，在這無數點上，使用義訓、形訓、聲訓，乃至二重證據法等方法、手段展開論證，最後也可能有無數結論。只有圓心是獨一無二的，而有資格插入圓心成為主軸的，是與詞義存在一對一對應關係的“分佈”。

但我們並未放棄任何諸如形訓、義訓、聲訓以及二重證據法等訓詁方法、手段，只是區分了證據的主次，並主張當主次證據產生矛盾時應當放棄次要證據而服從主要證據。如此做去，在出土文獻作用日益重要的今天，主要在傳統文獻內部解決古書中的疑難問題依然大有可為；因為審句例即考察分佈所得結論是可重複、可驗證因而是確切可信的。

導 言

1. 引子：《導言》的意義、內容，字面意義解讀和思想哲理闡發應分開，本書要解決的問題

(1) 爲什麼要寫本《導言》

著者的《論語新注新譯》問世後，有些讀者似乎對該書《導言》嘖有煩言，認爲太長太囉唆。這次《孟子新注新譯》出版，爲了不致令讀者生厭，本《導言》在大標題下加了三十個小標題，每一小標題下的文字都不超過電腦統計的 2000 字，這樣就能符合“碎片化閱讀”的需要。而且，重要的、具有提示作用的部分，還加粗字體，以起到提綱挈領的作用。

但仍需一提的是，本導言仍有 3 萬字，可謂不短；但較之正文部分，也就十分之一左右。古人詩云：“鴛鴦綉了從教看，莫把金針度與人。”我們要做的，恰恰是“要把金針度與人”；也即“授人以魚，更要授人以漁”。因爲，只有瞭解了方法，才能由此及彼，舉一反三。若本書刪去《導言》一段，與坊間諸《孟子》注本固然有別，但其用心之處，讀者也不易體會；遇到注《孟子》或其他古書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也未免徘徊歧路，難以取捨。所以，著者誠心奉勸親愛的讀者，在閱讀正文之前或之中，抽出您寶貴的時間，閱讀本《導言》，相信定有收穫。

(2) 本《導言》著重談什麼

像《論語》《孟子》這樣的古典名著，各種注本不下百種，著者相信讀者最爲看重的，或比較看重的，是對字、詞、句注釋的準確

性、可靠性。這篇《導言》，著重談的，就是怎樣儘可能地使得本書注釋的準確性、可靠性較之同類注本做得好些，其依據是什麼。

至於孟子的生平，他的思想體系，他的政治觀和人生觀，他對後世的貢獻；以及該書的作者和編纂年代，該書的版本和真偽，從古至今注釋《孟子》的重要著作，《孟子》的語言學價值和文學價值，等等，讀者可參看楊伯峻先生《孟子譯注》的《導言》，以及董洪利《孟子研究》等著作。好在 E 時代，各種資料轉瞬即到眼前，無須在這兒佔用寶貴篇幅了。

可能有讀者會說，我要瞭解這些幹嘛？我這一輩子又不會去注古書。是的，絕大多數人都不會去注古書。但是，現在像《論語》《孟子》一類古書的注本，真是汗牛充棟，令人目不暇接，難以取捨。著者敢於保證，當您認真讀了這篇《導言》後，至少對您選擇古書注本是會有所幫助的。

還必須說明，本《導言》不僅僅是這次注《孟子》的心得，而是上世紀 90 年代初著者系統學習理論語言學及漢語史以來，特別是 2004 年開始注解《論語》以來的心得；因此，本《導言》所舉例的古籍，並不局限於《孟子》一書，讀者諒之。

(3) 字面上意義的解讀和字面後思想哲理的闡發是兩個步驟

必須指出的是，我們這裏所說的“對字、詞、句注釋的準確性”，是指對“字面上”意義的把握，而字、詞、句所蘊含的思想或哲理，是思想史家或哲學家的任務，不歸我們探討。我們認為，字、詞、句的釋讀，是語言學所管的；字面後所蘊藏的思想、哲理，是思想史或哲學所管的。這是兩個步驟或兩道工序，不宜合二為一，即用思想推導語言，再用語言推導思想。

即使某位卓越的學者，既精通語言學，又精通思想史或哲學，

他在注釋古書的時候，也應當將這兩個步驟或兩道工序分開進行，不應當攪在一起進行。

(4) 本書的基本任務

既然字、詞、句的釋讀，是語言學所管的，那麼本書主要想要做到的，就是用語言學的基本方法，去解讀《孟子》中若干古今見仁見智的疑難字、詞、句。如此，就該做成一部諸如《〈孟子〉疑難詞句考釋》之類的學術專著；著者之採用“譯注”這一形式，是追求惠及較多的讀者，即以“下里巴人”的形式，力爭奉獻“陽春白雪”的內容。

2. 語言學的一點基礎知識：語言、文字的區別，語言是漸變的，語言的歷史性、社會性、系統性，詞和字的區別

(5) 語言和文字的區別

首先，要區分語言和文字。語言是用聲音承載意義的符號系統。它有兩個要素：聲音、意義。語言是靠耳朵來聽的符號系統，這點類似於發報用的莫爾斯碼。文字是用字形承載語言的符號系統。因為語言具有意義、聲音兩個要素，那麼，文字便具有三個要素：字形、聲音、意義；簡稱形、音、義。文字是靠眼睛看的符號系統，這點類似於交通紅綠燈、軍銜、警銜、少先隊臂章以及旗語信號。

為什麼要分清這些？因為“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比如，漢語言文字學研究生錄取面試時，我們經常問，英語第三人稱代詞單數具有“性”的區別，漢語第三人稱代詞單數是否具有“性”的區別？為什麼？這是一個語言問題，不是文字問題。有約三分之二的考生說，有；因為有“他”“她”“它”……當然這是錯誤的回答。

英語第三人稱代詞單數 he\\she\\it, 雖然寫法上和他\\她\\它一樣是不同的, 但前者反映了讀音的不同, 是語言上的不同; 而後者僅僅是寫法的不同, 是文字上的不同。換言之, 漢語用 tā 這一聲音記錄單數的第三人稱代詞, 沒有“性”的區別。

(6) 語言一定是漸變的, 文字常常是突變的

接著上面的話說, “他”“她”“它”並列的歷史也不長。直到清末, 還只有一個“他”——無論男女, 生物非生物, 都是“他”, 五四運動前後, 變成了 5 個: 他、她、牠、祂、它。1949 年後, “牠”“它”合併, “祂”也幾乎不見, 只存在於《聖經》等書中。又如簡體字, 國家先後發布了兩個文件(第三次後來作廢, 不算), 就改過來了。

語言卻不能如此。五四運動前後, 一些文化人鑑於漢語第三人稱代詞不像英語等外語那樣區分男女, 便用“伊”來指代女性: “在斜對門的豆腐店裏確乎終日坐着一個楊二嫂, 人都叫伊‘豆腐西施’。”(魯迅《故鄉》) 如今已沒誰用“伊”來稱呼女性了(蘇州、上海一帶方言用“伊”既稱呼女性, 也稱呼男性, 不在此列)。

(7) 語言的歷史性

但是語言的“變”卻是永恒的。語言雖然是漸變而非突變的, 但隔了幾百上千年, 其變化也是顯著的。“刻舟求劍”的典故, 用來形容用後世已經變化了的語言解釋古代語言的現象, 是非常貼切的。常有專家撰文, 說古書中某句中的某字詞不應當釋為某義, 而應當釋為另一義, 如此才更加貼切更加合情合理云云。但他是否想想, 該詞的這一意義是否在該書成書年代的語言中已經產生了呢?

比如《莊子·秋水》“望洋向若而歎曰”的“望洋”。古人舊注

爲“仰視貌”，是一個連綿詞。可是有一部很著名的《莊子》注本卻說：“‘望洋’作常義解即可。‘洋’即海洋，上文云‘北海’可證。”其實“洋”的“海洋”意義是北宋以後才有的。對此，孫德宣先生論述得很充分。這樣一來，所謂“作常義解”就成刻舟求劍了。

又有人說《孟子·萬章上》“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是古代的賢王因爲好善而忘記了過性生活，他說“勢”有“雄性生殖器”的意思；並拿大禹“三過家門而不入”和孔子所說“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來加以比附，說什麼孔子正是慨歎當世已不見大禹那樣的賢王才說出這句話的。但“勢”的這一意義也產生較晚。

又如《梁惠王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有的古書引作“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我們依據“檢”的約束、限制義首見於《論衡》，而“斂”的收藏、收斂義在《孟子》成書的年代較爲常見，斷定《孟子》原書或當作“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

讀者朋友可能會說了，我怎麼能知道某詞的哪一意義早哪一意義晚呢？這個不難。較好的古漢語字典（如《王力古漢語字典》）中某字詞的諸意義一般都是按時代先後排列的，例句也會儘可能選擇較早的，有些較遲出現的意義還會標明“晚起義”“後起義”等。如《王力古漢語字典》第453頁“望”字下的第8個意義即標出：“望洋，仰視貌。”所選例句即《秋水》這例。並注明：“字又作‘望羊’‘望陽’。”580頁“洋”字下第3個意義也即排在最後的一個意義爲“大海（晚起義）”，所選例句爲宋代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海道》“黑水洋，即北海洋也”。

《王力古漢語字典》第81頁“勢”下第4也即最後一個意義爲“雄性生殖器”，所選例句爲《太平御覽》所引成書不會早於東漢的《尚書緯》“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

《王力古漢語字典》526 頁“檢”字的“約束、限制”意義下只有兩個例句，一個就是《孟子》此例，一個見於《尚書·伊訓》，而後者是成書較晚的僞古文《尚書》。而 413 頁“斂”的“收聚”意義則為早至《詩經·小雅》的例證，用在《孟子》中是沒有問題的。

(8) 語言的社會性

語言是社會的產物，詞的意義為社會所制約。也就是說，字、詞、句的意義，說該語言的人群之所以一清二楚，乃因為它是“整個社會的契約”，是說該語言的族群約定俗成的。因此，語言又具有強制性。任何人不能顛倒“黑”“白”，指“鹿”為“馬”。上文所說若干文化人用“伊”指代女性之所以不能成功，道理就在於此。

語言的社會性體現在上古漢語字、詞、句上，就是某一詞義一定是“無獨有偶”而不可能是“獨一無二”的。如果某一常用詞，只是出現一兩次“某義”，該“某義”是大可懷疑的。王力先生曾舉例說，《曹劌論戰》中“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的“間”，有的書解釋其意義為“補充或糾正”，但《左傳》中“間”出現 81 次，另外 80 處都不當“補充、糾正”講，其他先秦兩漢的古書中“間”也從不當“補充、糾正”講，“左丘明在這裏不可能為‘間’字創造一個新義，因為這樣的‘創造’誰也不會看得懂。作為一個原則，注釋家不會反對語言的社會性，但是，在實踐的過程中，注釋家却往往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原則。”（《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第四小點《語言的社會性》，載《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2000 年）

在古書的釋讀中，語言社會性的原則和語言系統性的原則都十分重要。王氏父子釋《詩經·邶風》“終風且暴”，是通過對“終溫且惠”“終寔且貧”“終和且平”“終善且有”等“終～且～”格式句子的歸納，認識到“終風”不是前人所謂“西風”“終日風”，而是

近似“既”的意思。其背後的邏輯，一是語言的社會性——“終～且～”的句子不會是絕無僅有的；一是語言的系統性，下文還將談到，簡單而整齊劃一的格式構成繁複的語言，正體現了語言的系統性。

王引之在其《經傳釋詞·自序》中說：“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這兩句話尤其是第二句，正體現了語言的社會性原則。

(9) 語言的系統性

以往一談到語言的系統性，常講到的是“組合和聚合”“語言的層級體系”等等；這些都十分重要，下文還將談到。語言的系統性，通俗地打個比方，就是，語言不像一堆土豆——隨便拿掉一點不要緊，挪動其中一些土豆的位置也不要緊；語言類似於鐘和錶——不能隨便拿掉其中的齒輪和發條，也不能隨便置換齒輪和發條（下文談“字詞置換”還要說到這一點）。我們這裏重點要說的，是語言的封閉性特徵以及由此產生的自主性特徵。

語言是一個系統，凡是系統都具有相對的封閉性特徵（語言相對封閉性特徵與其開放性特徵並不矛盾，從共時平面看是相對封閉的，從歷時發展看是開放的；而且只要是系統，總是“相對”封閉的），系統內部的問題包括詞語問題一般不受外界因素的影響。因此，系統又具有自主性特徵，這就意味著“語言系統內部的現象和現象之間的規律都可以通過系統本身來加以解釋，而不需要向外界去尋找解釋的理由”（胡明揚主編《語言學概論》，語文出版社2000年版，第20—21頁）。也即，在考證先秦兩漢古籍中的字、詞、句時，語言內部的證據是主要的、自足的（有它就夠了）；語言外部的證據是次要的、非自足的（光有它還不夠）；因此，語言外部的證據不能作為主要的，更不能作為唯一的證據。

語言的各個子系統中，語音和語法系統性較強，即便是詞義系統，也在在體現著語言的系統性。系統的特徵之一，就是各單位互相關聯，牽一髮而動全身。比如上古漢語中，“洗”指洗腳；洗身體其他部位有“浴”“盥”“澡”“沐”等詞。後來，“洗”的詞義擴大到洗身上一切地方，進而擴大到洗其他物品，進而擴大到表示抽象的比喻意義（如“洗錢”）。“洗”的席捲天下，必然伴隨著“浴”“盥”“澡”“沐”等詞的喪師失地，它們便相繼則失去了“詞”的資格（不能單獨充當句中成分，如不能說“我來沐頭”），只能退而求其次，充當語素了（如在“盥洗室”“沐浴露”等詞中）。

《孟子·告子上》“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湯指熱水，水指冷水，各司其職。後來“水”的地盤擴大了，熱水冷水都是“水”；“湯”的地盤就縮小了，只能指菜湯（菜湯一般是熱的，俗話說，湯要趁熱喝）。不過，地名比較能存古，所以，許多有“湯”的地名，都與溫泉有關——如南京的湯山，北京的小湯山，湖南寧鄉的灰湯，湖北英山的北湯河、東湯河、西湯河等等。

（10）詞和字的區別：詞是語言的單位，字是文字的單位

“字”和“詞”的區分也很重要。字，是文字的單位；詞，是語言的單位。我們是用漢字記錄漢語（古漢語、現代漢語）的，每一方塊字形就是一個漢字，無須多說。詞，是語言中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有意義的單位。能獨立運用，就是在句子中能夠獨立充當一個成分（有些虛詞另當別論，此不贅）。最小的，或者是說，拆開來以後至少其中一部分是不能獨立運用的。例如，“人民”，它拆開後，“人”可以獨立運用，但“民”不可以獨立運用（可以說“我是一個人”，但不能說“我是一個民”），所以“人民”是一個詞。

或者是說，拆開後其中各部分雖然可以獨立運用，但合成後的